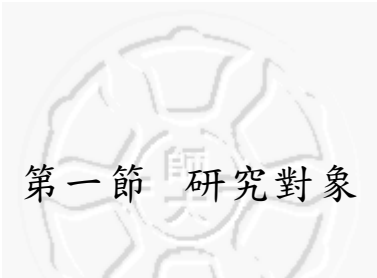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依據研究之目的，採問卷調查與訪談兩種方式並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問卷調查，目的在探討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指標的重要程度、適用對象及評鑑方式。第二階段為評鑑與訪談階段，目的為瞭解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指標之社會效度。依據研究架構及實施過程，將本章分為「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步驟」及「資料處理」等四個部分。



###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第一階段調查研究對象為高雄縣市國民中小學(不包含特殊教育學校)各類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且特殊教育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之合格教師(計算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止)。由於研究者認為三年以上之特殊教育教師，在教學省思與實務經驗已具有相當的經驗與心得，且至少接受過一次以上之特殊教育評鑑(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教育行政機關每二年辦理一次特殊教育評鑑)，故研究者認為這些受試者之教學與受評經驗應可對本研究提供適切之意見。

根據研究者調查，目前高雄縣特殊教育教師國中計有

二十五校四十五班一百三十位教師，國小七十二校一百一十班二百一十八位教師(如附錄二)。研究者利用全縣性研習的機會全面發送三百四十八份問卷，並商請多位特殊教育教師以電話拜託或親自到校收回問卷。最後總計回收三百一十七份問卷，回收率為 91%，其中特殊教育服務年資滿三年的有效樣本數為二百四十八份(見表 3-1-1)。

另在高雄市部分，根據研究者調查計有國中三十六校八十五班二百五十五位教師，國小八十六校一百八十一班三百六十二位教師。研究者透過隨機抽樣抽取十五所國中及四十所國小(如附錄二)，共計發出二百七十九份問卷。期間亦透過多位校長及特殊教育教師協助連繫，總計回收二百七十七份問卷，回收率為 99%，其中特殊教育服務年資滿三年的有效樣本數為二百五十八份(見表 3-1-1)。總計兩縣市的有效樣本數共為五百零六份，回收率平均為 95%。

表 3-1-1 問卷回收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寄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有效問卷	無效問卷
高雄縣	348	317	0.91	248	69(甲 23、乙 14、丙 4、丁 23、戊 5)
高雄市	279	277	0.99	258	19(甲 4、乙 12、丙 1、丁 1、戊 1)
合計	627	594	0.95	506	88(甲 27、乙 26、丙 5、丁 24、戊 6)

說明：無效問卷代號意義

甲：國中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年資未滿三年

乙：國小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年資未滿三年

丙：國中特殊教育代課教師

丁：國小特殊教育代課教師

戊：廢卷(指調查問卷有過多題項遺漏勾選)

基本資料分析結果如表 3-1-2 所示。茲說明如下：

- 一、在縣市方面，高雄市樣本 258 人(51.0%)，高雄縣樣本 248 人(49.0%)。
- 二、在任教階段方面，國中教師 178 人(35.2%)，國小教師有 328 人(64.8%)。
- 三、在性別方面，男性教師 96 人(19.0%)，女性教師 410 人(81.0%)。
- 四、在任教班別方面，自足式特教班教師 185 人(36.6%)，分散式資源班教師 303 人(59.9%)。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 18 人(3.6%)
- 五、在特殊教育服務年資方面，服務年資 3-5 年的教師 230 人(45.5%)，服務年資 6-10 年的教師 189 人(37.5%)，服務年資 11-15 年的教師 60 人(10.1%)，服務年資 16-20 年的教師 27 人(5.3%)，服務年資 21-25 年的教師 6 人(1.2%)，服務年資 26-30 年的教師 1 人(0.2%)，服務年資 31 年以上的教師 1 人(0.2%)。

表 3-1-2 第一階段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析摘要表

項目	類別	有效問卷	
		人數	百分比
縣市別	高雄市	258	51.0
	高雄縣	248	49.0
任教階段	國中	178	35.2
	國小	328	64.8
性別	男	96	19.0
	女	410	81.0
任教班別	自足式特教班	185	36.6
	分散式資源班	303	59.9
	巡迴輔導班	18	3.6
特殊教育 服務年資	3-5 年	230	45.5
	6-10 年	189	37.5
	11-15 年	60	10.1
	16-20 年	27	5.3
	21-25 年	6	1.2
	26-30 年	1	0.2
	31 年以上	1	0.2

在研究的第二階段中，研究者採立意抽樣之方式進行評鑑與訪談的工作。首先於第一階段之受試者中選取五位受試者，分別服務於五所學校(包含高雄市國中小各一校，高雄縣國中一校、國小二校)，再請此五位教師邀請一位同

校特殊教育教師為一組，共計五組十人，研究者首先請五組教師依據自編的「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表」先自評，並與同組另一位教師互評之後。研究者再根據訪談大綱進行訪談，以瞭解國中小實務工作者對進行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之看法。在訪談之前，研究者均先徵得受訪者同意(見附錄 7)，並以錄音方式完整記錄訪談的過程與內容，之後再將錄音內容轉為逐字稿，做為進一步探究分析的依據。

表 3-1-3 評鑑與訪談人員一覽表

縣市別	階段別	班 別	受訪教師
高雄市	國中	自足式特教班	2
	國小	自足式特教班	2
高雄縣	國中	分散式資源班	2
	國小	分散式資源班	2
	國小	自足式特教班	2

基本資料分析結果如表 3-1-5 所示。茲說明如下：

- 一、在縣市方面，高雄市樣本 4 人(40.0%)，高雄縣樣本 6 人(60.0%)。
- 二、在任教階段方面，國中教師 4 人(40.0%)，國小教師有 6 人(60.0%)。
- 三、在性別方面，男性教師 0 人(0.0%)，女性教師 10 人

(100.0%)。

四、在任教班別方面，自足式特教班教師 6 人(60.0%)，分散式資源班教師 4 人(40.0%)。

五、在特殊教育服務年資方面，服務年資 3-5 年的教師 3 人(30%)，服務年資 6-10 年的教師 3 人(30%)，服務年資 11-15 年的教師 2 人(20%)，服務年資 16-20 年的教師 2 人(20%)。

表 3-1-4 第二階段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析摘要表

項目	類別	受訪人數	
		人數	百分比
縣市別	高雄市	4	40
	高雄縣	6	60
任教階段	國中	4	40
	國小	6	60
性別	男	0	0
	女	10	100
任教班別	自足式特教班	6	60
	分散式資源班	4	40
特殊教育	3-5 年	3	30
	6-10 年	3	30
服務年資	11-15 年	2	20
	16-20 年	2	20

##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共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中主要為研究者轉化改編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指標意見調查問卷」；第二階段中主要為研究者自編的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表（見附錄三、附錄四）及訪談大綱（見附錄五）。茲說明如下：

### 一、第一階段

在第一階段中，研究者以轉化改編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指標意見調查問卷」，瞭解高雄縣市國民教育階段國民中小學（不包含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之合格教師對評鑑指標之意見。問卷編製係依據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2006）向教育部提出的「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表現標準之研究報告」中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發展，並經吳武典教授、王振德教授修改而成。問卷內容架構共分為五部份，茲說明如下：

#### （一）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這部份包括職稱、性別、目前任教班別及曾經任教班別及特殊教育服務年資。

#### （二）第二部份：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指標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指標包含七個向度，分別為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特教專業知識、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每個向度再細分為二至三個子向

度，每個子向度各有若干評鑑指標，共計十三個子向度四十八個評鑑指標。(見表 3-2)

表 3-2-1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指標意見調查向度與題數分配情形

向 度	子向度	題數
一、教師專業基本素養		3
二、敬業精神與態度	敬業精神	4
	敬業態度	4
三、特教專業知識	學科知識	4
	特教知識	4
四、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	基本評量知能	2
	特教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	3
五、課程設計與教學	課程設計	4
	教學實施	4
六、班級經營與輔導	學習環境經營	4
	支援與資源整合	3
	行為輔導	4



表 3-2-1(續)

向 度	子向度	題數
七、研究發展與進修	進修成長	3
	研究創新	2
合計	13	48

(三)第三部份：評鑑指標重要性意見

請受試者評估各評鑑指標之重要性，以四點量表呈現。

(四)第四部份：評鑑指標適用對象意見

請受試者評估各評鑑指標之適用對象，分為初任教師與精熟教師，採複選方式勾選。其中初任教師指的是任教未滿三年之教師；精熟教師指的是任教滿三年(含三年)以上之教師。

(五)第五部份：評鑑指標評鑑方式意見

請受試者評估各評鑑指標之評鑑方式，分為八個選項，採複選，說明如下：

- 1.自我評鑑：透過自省，教師自己對自己評鑑。
- 2.實地觀察：評鑑委員至現場進行觀察考評。
- 3.資料檢核：檢核相關文件資料，例如研習證明、IEP(個別化教育計劃)、自編教材、教學檔案等等。

#### 4. 訪談：

- (1)行政：評鑑委員訪談學校行政人員。
- (2)教師：評鑑委員訪談特殊教育教師。
- (3)學生：評鑑委員訪談學生。
- (4)家長：評鑑委員訪談家長。

#### 5. 其他：除了上述評鑑方式以外的方式。

### 一、第二階段

在第二階段之評鑑與訪談工作，研究者先請五組教師依據自編的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表先自評，並與同組另一位教師互評之後。研究者再根據訪談大綱進行訪談，以瞭解國中小實務工作者對進行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之看法。

#### (一)評鑑表編製依據

研究者根據第一階段之研究結果，分精熟教師及初任教師編製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表。

#### (二) 評鑑表的架構

##### 1. 第一部分：評鑑指標

精熟教師評鑑指標依研究結果，向度、子向度及題數說明見表 3-2-1

初任教師評鑑指標依研究結果，向度四、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之子向度「特教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及向度七、研究發展與進修之子向度「研究創新」，共計五個題項，達顯著性差異(\* $P < 0.05$ )，予以刪除(見表 3-2-2)。

表 3-2-2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初任教師評鑑表向度與題數分配情形

向度	子向度	題數
一、教師專業基本素養		3
二、敬業精神與態度	敬業精神	4
	敬業態度	4
三、特教專業知識	學科知識	4
	特教知識	4
四、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	基本評量知能	2
五、課程設計與教學	課程設計	4
	教學實施	4
六、班級經營與輔導	學習環境經營	4
	支援與資源整合	3
七、研究發展與進修	行為輔導	4
	進修成長	3
合計	11	43

## 2.第二部份：評鑑指標內涵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2006)向教育部提出的「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表現標準之研究報告」中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內涵說明。

## 3.第三部份：評鑑等第

評鑑等第分為優、良、可、待改進四種等第。

### (三)進行訪談

由於五個學校十位教師分散於高雄縣市，為了配合受訪者的方便性，研究者共採錄音訪談、E-MAIL 訪談及 MSN 訪談等三種方式(見表 3-2-3)。訪談目的在於了解對於教師評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教師評鑑目的、教師評鑑注意事項與建議，並針對第一階段研究結果提出更深入的看法(附錄六)。

表 3-2-3 訪談方式及受訪人數一覽表

訪談方式	受訪者
錄音訪談	2 人
E-MAIL 訪談	6 人
MSN 訪談	2 人
合計	10 人

### 第三節 研究步驟

為順利達成本研究之目的，研究者乃先擬定研究步驟，以作為研究進行之指引(見圖 3-1)，現將其分述如下：

#### 一、確定主題

研究者先初步蒐集並閱讀相關文獻，與指導教授討論，逐步確定研究主題。

#### 二、蒐集與探討相關文獻

研究者進一步蒐集與探討相關資料，不斷整理、分析進而歸納出教師評鑑之相關文獻，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與研究設計依據。

#### 三、擬定研究計畫

研究者依據相關文獻，進而界定研究目的、研究範圍，並確定研究方法，進而擬定研究計畫。

#### 四、進行第一階段問卷調查

##### (一)編製問卷

依據研究目的及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2006)向教育部提出的「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表現標準之研究報告」中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轉化改編「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指標意見調查問卷」。

##### (二)實施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對象，高雄縣採全面普查方式，研究者利用全縣性研習的機會共寄發三百四十八份問卷；高雄市則依隨機抽樣結果，抽取十五所國中及四十所國小，共寄發二百七十九份問卷。

###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研究者在回收調查問卷之後，先進行整理、分類編碼登錄，利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處理資料。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設計進行統計分析，再依調查結果，編製「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表」。

## 五、進行第二階段評鑑與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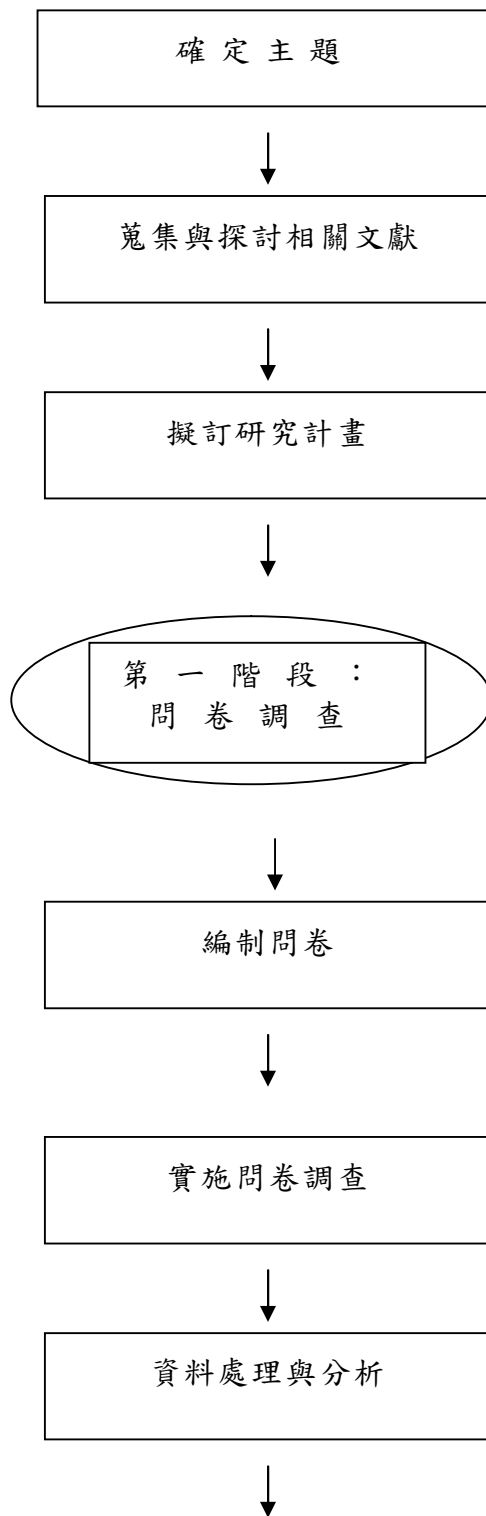
研究者請五組教師依據自編的「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表」先自評，並與同組另一位教師互評。之後，研究者再根據訪談大綱，配合受訪者的方便性，採錄音、E-MAIL 及 MSN 等三種方式進行訪談。研究者在訪談前，向受訪者清楚說明本研究的主題與目的，並強調資料保密原則，保證錄音帶及轉譯等相關資料將以匿名方式標示，並以綜合整理的方式呈現於論文中。個別訪談摘要的部份也經其同意，以匿名的方式附於論文的附錄中，並請受訪者簽寫「同意書」(見附錄七)。訪談過程中，訪問者保持中立的立場，避免引導受訪者反應。

## 六、綜合整理訪談的資料

將訪談結果先整理個人的逐字稿，再整理訪談摘要，再依題綱綜合分析論述。

## 七、撰寫研究報告

根據文獻探討、問卷調查結果以及訪談內容，歸納出研究結果，並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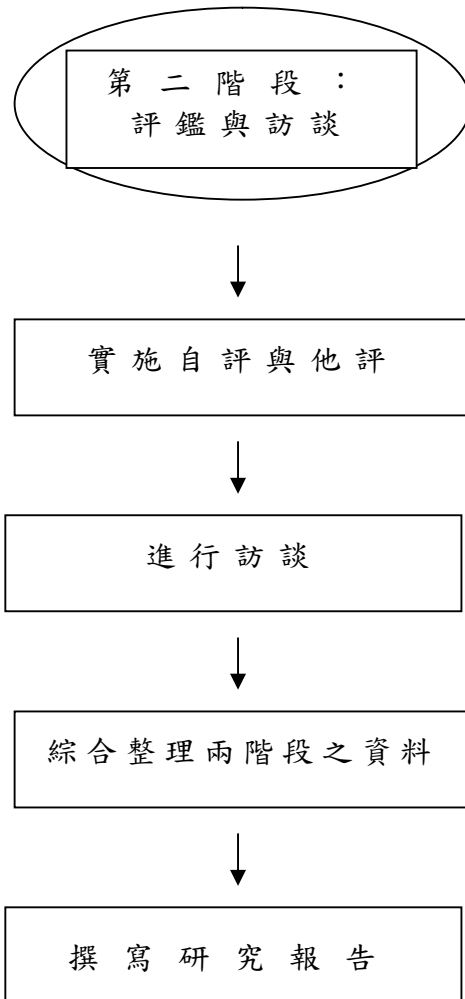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步驟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分兩階段進行資料處理，分別說明於後。

### 一、第一階段

正式問卷回收後，將問卷之處理步驟及資料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資料處理步驟

##### 1. 剔除無效問卷

俟問卷回收後，先瀏覽、檢視問卷，依填答者之特殊教育服務年資，分為有效問卷(三年以上，含三年)及無效問卷(三年以下)，遇有過多題項遺漏勾選之情形時，則視同無效問卷並將之剔除，以確保資料分析之有效性。

##### 2. 問卷計分方式

本問卷採李克特(Likert)量尺方式，以 4 代表非常重要、3 代表重要、2 代表不太重要、1 代表不重要。

#### (二)登錄資料

問卷經過計分之後，即由研究者登入電腦建立資料庫，並於鍵入電腦後，輔以本研究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之次數分配來進行檢驗，以確保資料輸入之正確性。

#### (三)問卷資料之統計分析

##### 1. 個人基本資料之處理

計算各項個人基本資料的次數分配及百分比，藉以瞭解有效樣本個人背景變項的分佈情形。

## 2. 問卷內容之處理

採用描述統計中的「次數分配」、「百分比」與「平均數」，分析各變項(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評鑑指標重要程度、適用對象)的分布情形。

3. 以卡分檢定(Chi-square)考驗評鑑指標適用對象及評鑑方式是否達到顯著差異。

## 二、第二階段

本研究第二階段主要採訪談法蒐集資料，受訪人員包括高雄縣市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自足式特教班教師計 10 人，因訪談方式以錄音、E-MAIL 及 MSN 三種方式進行，針對訪談資料的整理及分析程序說明如下：

### (一) 撰寫逐字稿

其中兩位受訪者以錄音筆錄下訪談內容，利用電腦打字，將訪談內容轉至成個別訪談逐字稿，並記錄下遺漏或有所疑問的地方，再以 e-mail 確認。以 mail 及 MSN 訪談者則將訪談的內容依序整理。

### (二) 標出重要敘述句

研究者將訪談內容重點寫成摘要稿，並將訪談逐字稿的重要敘述句標出，加以相互核對，整理成個別「訪談摘要」(見附錄六)。在「訪談摘要」中，標出有疑問之處再以 e-mail 確認。

### (三) 歸類

將訪談逐字稿中資料分為較小、有意義的單位，並將具有相同屬性或意義的詞句單位重新整合，去除多餘

且不必要的部份。

#### (四)綜合分析

將歸類後的資料作綜合整理並分析，聯結彼此間的關係，作為研究結果撰寫的依據。